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證書
審查作業說明會

107年9月19日

一、法規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二、法規變革說明

- 提升行政規則位階至辦法層級
- 證書格式改為雙語及中外版本(本國與外國)
- 檢具文件簡化
- 證書收取費用，每張五百元(誤繕除外)
- 本部補助證書費用對象：首張證書、加科、加類

●三、證書格式

●(一)教師證書正面

●依本辦法第二條：教師證書格式與應記載事項。

- 因應外國人取證：雙語證書，增列居留證統一證號：加註國籍或地區。

居留證統一證號：0000000000
 國籍/地區：00



○○○○○教師證書
 ○○○○Teacher Certificate

○○字第 00000000 號
 REG. NO.: 00000000

一寸照片
 加蓋鋼印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出生日期：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
 依 000000 規定，000000000000，合於 00 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國、特殊教育)
 00 學校 00 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 Personal ID No.: ○○○○○○

本國國民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教師證書
 ○○○○Teacher Certificate

○○字(外)第 00000000 號
 REG. NO.: 00000000

一寸照片
 加蓋鋼印

姓名：○○○ 居留證統一證號：0000000000
 出生日期：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 國籍/地區：00
 依 000000 規定，000000000，合於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國、特殊教育)
 00 學校 00 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 UI No.: ○○○○○○○○○○ Nationality/Region: ○○

外國人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二)教師證書背面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參考)

教師證書背面加註資訊如下所列：

偏遠

實習/代理/海外任教期間 (民國年)	代理抵實習任教學校	適用法規
107.1.1-109.12.31	花蓮縣西寶國民小學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通過之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任教年資 2 年抵免教育實習

海外

實習/代理/海外任教期間 (民國年)	代理抵實習任教學校	適用法規
107.1.1-109.12.31	印尼泗水華僑小學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通過之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以任教年資 2 年抵免教育實習

適用 107 年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者(參考用)

附件 4

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學生：○○○

身分證號/統一證號：○○○○○○○○○○

於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及○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

於○○(學校名稱)擔任○○階段○○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代理)教師，累計任教年資滿 2 年，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項規定，並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證明。

此證

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全銜) 校長

(學校大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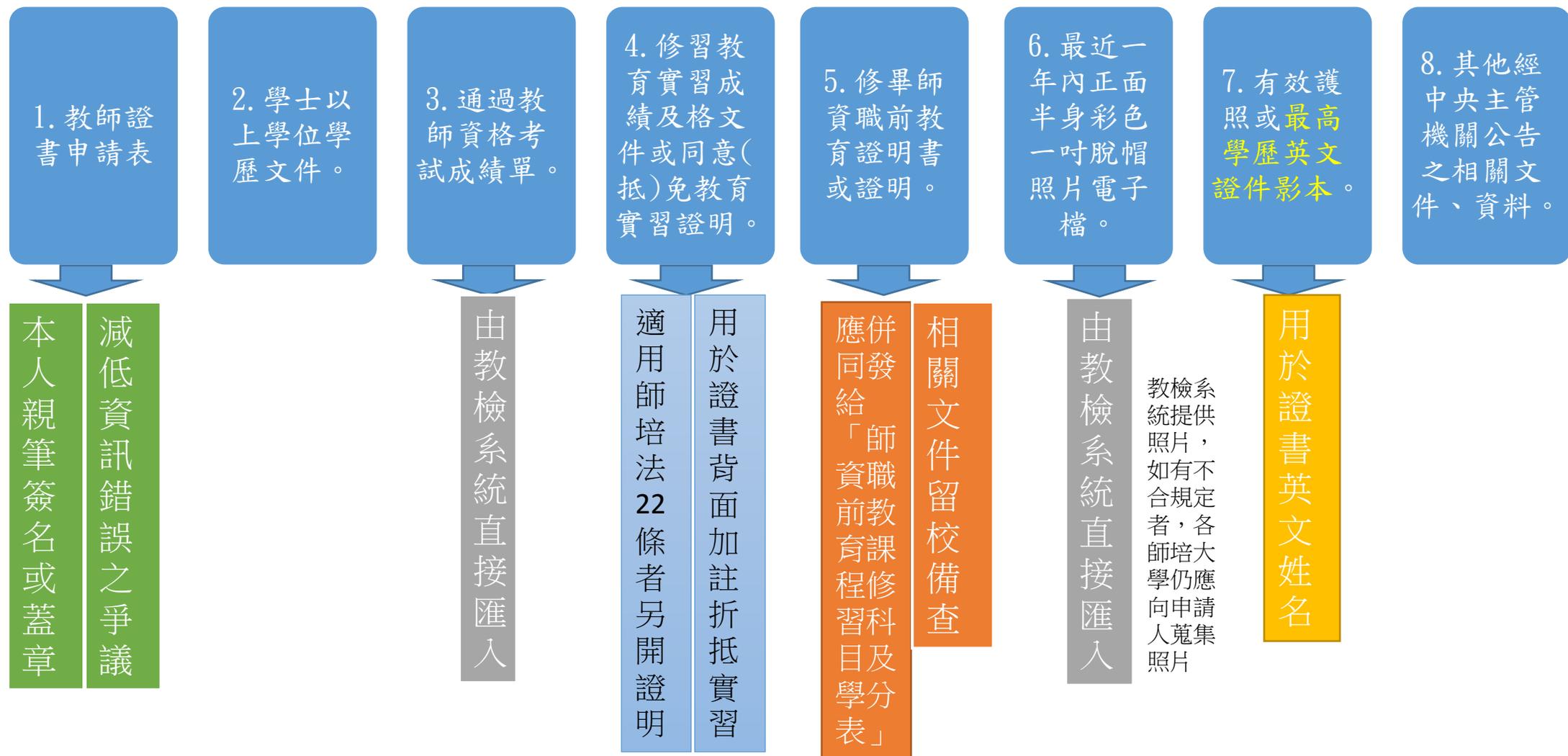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三) 教師證書種類：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舊樣張	新樣張
教師證書	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p>(修訂) 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雙語版教師證書</p> <p>1. 修改為雙語版，並分列外國人與本國人</p> <p>2. 由直式樣張變更為橫式</p> <p>(增)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p>		
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修正)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增加外國人版本)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	(增)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書、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	(廢) 改發雙語版教師證書		
證明文件	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	(修正)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修正名稱，增加外國人版本)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之證明文件	(廢) 改發為教師證明書		-

四、檢具文件(一)

- 依本辦法第三條：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檢具之文件、資料。



檢具文件(二)

-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換發、核發教師證書事宜之相關規定

1.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

- 申請書+檢核表(附件二)+補助名冊(附件八)

2.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

- 申請書+檢核表（附件三）+補助名冊(附件八)

3.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

- 申請書+檢核表（附件四）+補助名冊(附件八)

4.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

- 申請書+檢核表（附件五）+補助名冊(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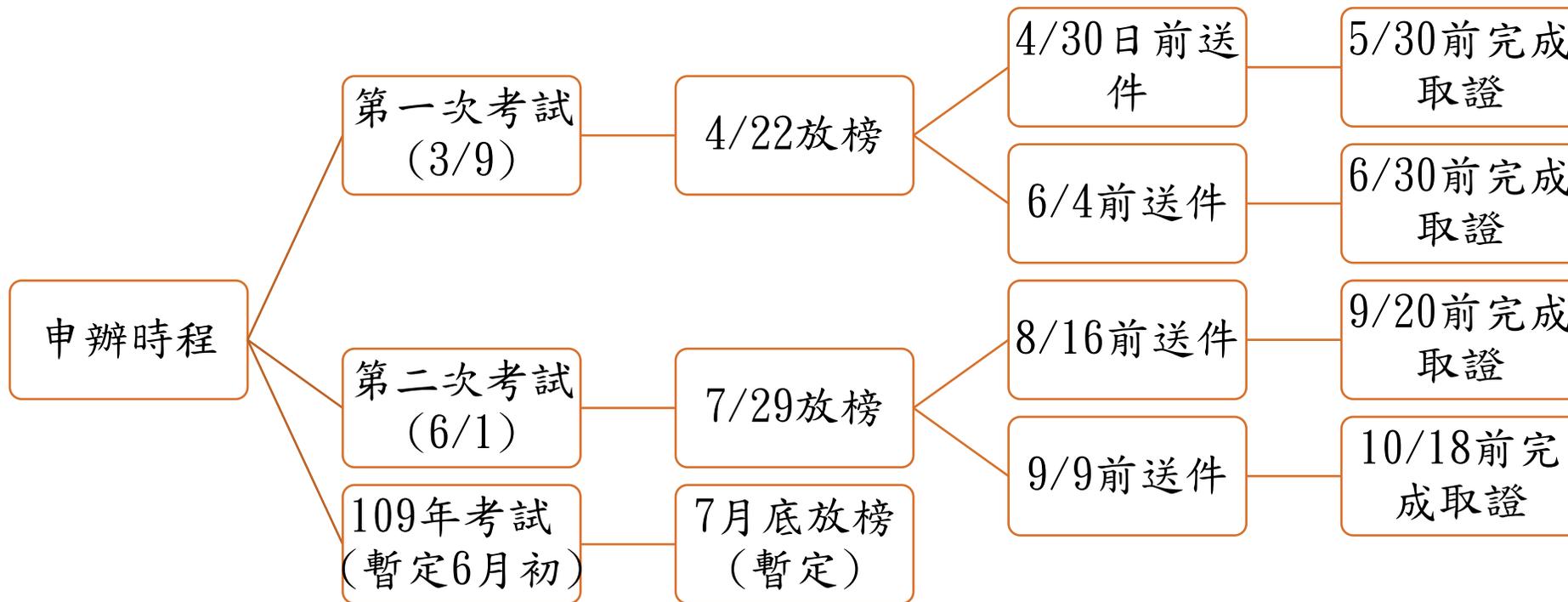
5.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申請書+檢核表（附件六）+補助名冊(附件八)

五、相關時程

(一) 申辦時程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時間為28個工作日，請注意時程，避免影響學生取證權益。



師資培育之大學

60個工作日內送件

證書核發小組

初審14個工作日內
(補件者除外)

本部

複審14個工作日，
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教師資格考試平台開放區間

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開放師培平台使用區間

一、報名結束後開放各師培進平台查看報考人資料

項目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起訖時間	1. 108年1月9日(三)下午16時至108年1月31日(四)止 2. 請各師培大學承辦人於108年1月10日(四)中午12時前回報考生名單。	1. 108年4月25日(四)下午16時至108年5月17日(五)止 2. 請各師培大學承辦人於108年4月26日(五)中午12時前回報考生名單。

二、放榜後開放各師培進平台查看通過應考人資料

項目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起訖時間	108年4月22日(一)中午12時至108年5月31(五)止	108年7月29日(一)中午12時至108年9月6日(五)止

●七、依法撤銷公告

●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數認定或校內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包括學分抵免上限或課程採認不符規定)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情事，或虛報、偽造相關證明，經發現應移送本部核處，並列入未來獎補助款及核定師資生名額之參考。
- 經查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偽造送審資料、服務年資不足等與教師證書資格認定規定不符之情事，將撤銷教師證書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公告內容：

楊○○，證書字號(中教字第○○○○○) + 撤銷日期 + 理由

●八、證書補發、換發

- 依據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1. 補發

- 遺失、毀損

2. 換發

- 換發：應記載事項變更(如：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誤繕

- 依證書辦法第三條規定核發首張證書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所造成證書內容資訊誤植之錯誤

申辦程序：

◆ 繳費流程

- 先繳費、再遞件
- 依申請案件數繳費
- **誤繕申請案免繳費**

九、證書補發、換發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 一般補發、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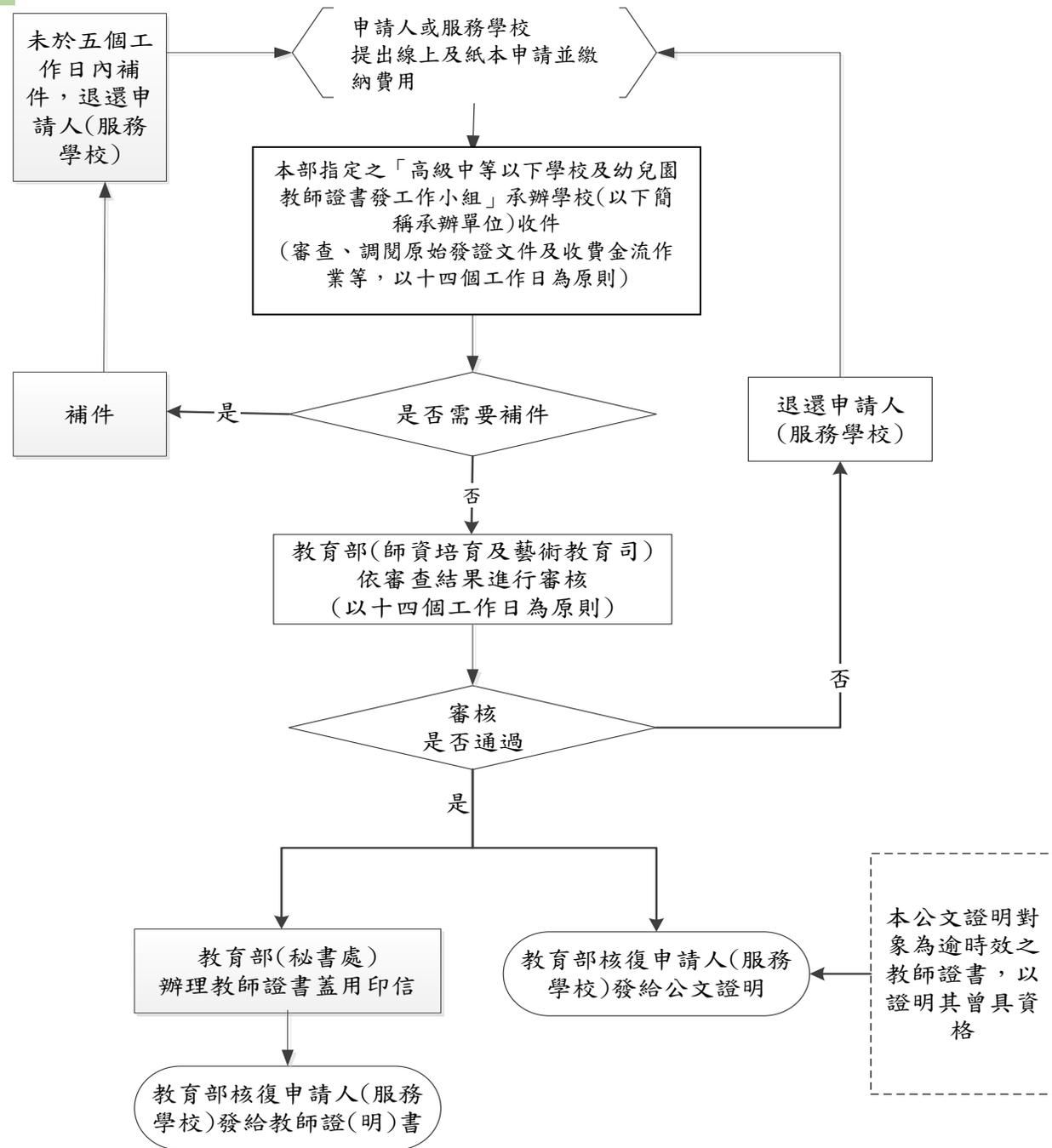
◆ 遺失暨變更姓名

➤ 不可同時申請，需先申請遺失，待收到遺失補發證書後，再行申請變更姓名

◆ 遞件、審查、審查結果

- 有任教學校：由任教學校向承辦單位遞件
- 無任教學校(自申請)：自行向承辦單位遞件
- 審查時間：承辦單位初審、本部複審各以14個工作日為原則
- 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申請人為現職教師本部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非現職教師之申請案件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之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明書

◆ 公告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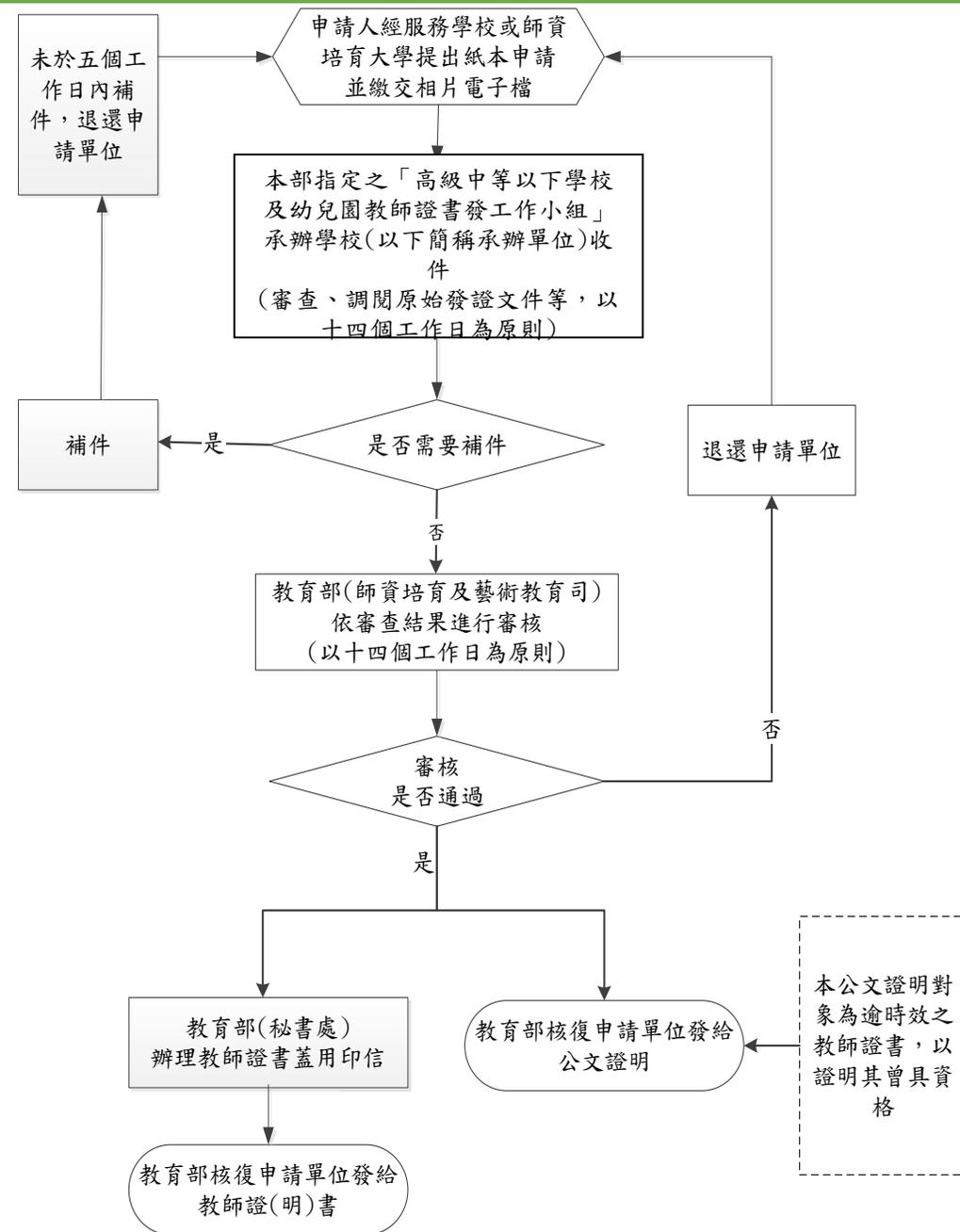


(二) 誤繕換發

◆ 誤繕：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核發首張證書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所造成證書內容資訊誤植之錯誤

◆ 申請方式：申請人經服務學校或師資培育大學提出紙本申請

◆ 免繳費。



• 十、英文版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 依證書辦法第七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1.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 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

2.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 (a.) 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 +

- (b.) 可於我國合法任教

● +

- (c.) 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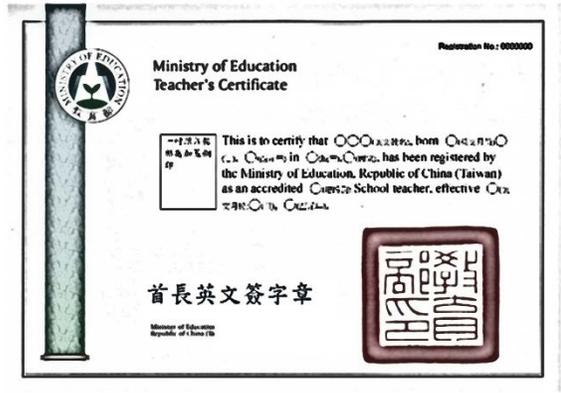
申辦程序：

◆ 繳費

➤ 先繳費、再遞件

➤ 依申請案件數繳費

(一)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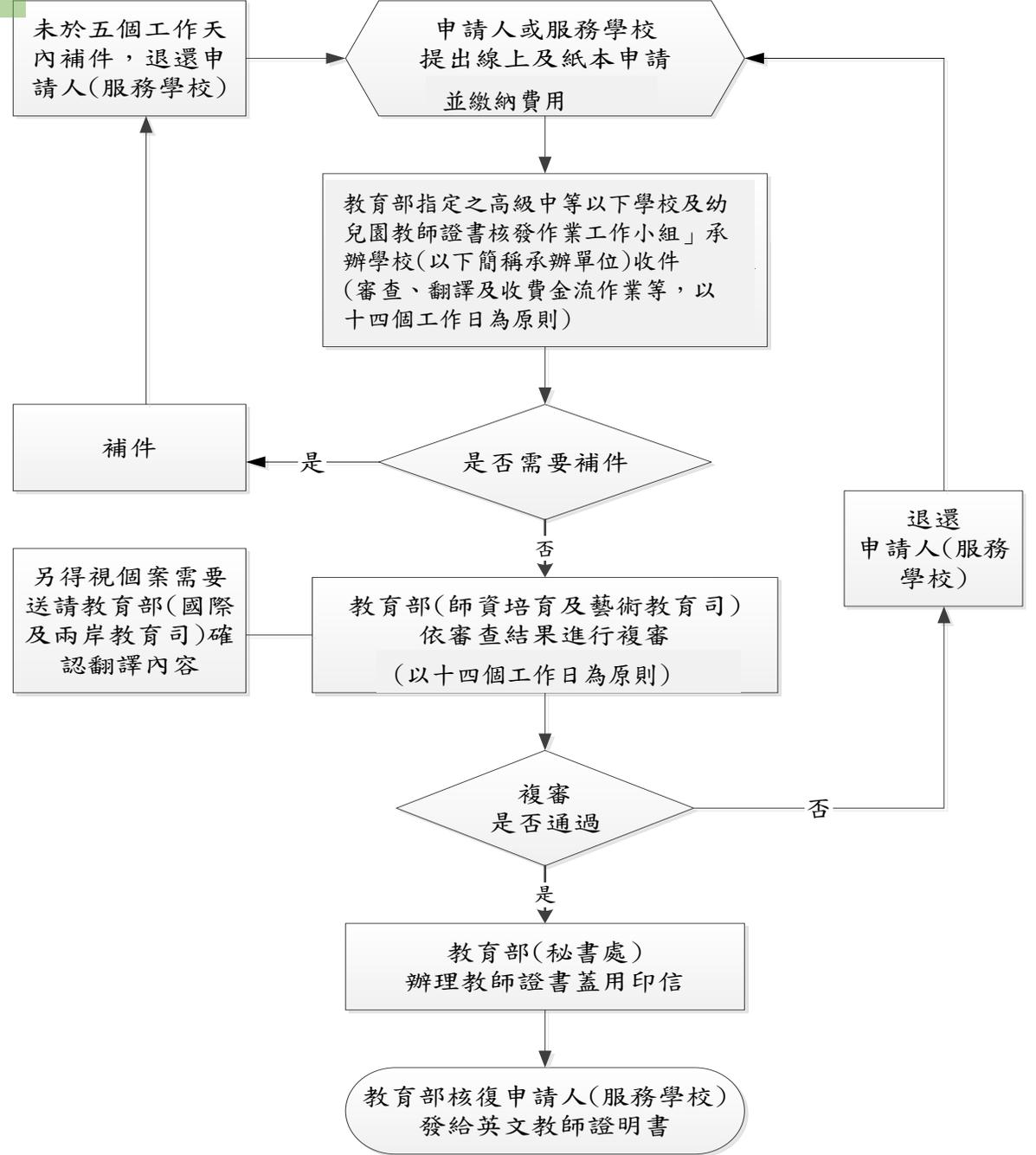


◆ 遞件：

- a. 有任教學校：由任教學校向承辦單位遞件
- b. 無任教學校(自申請)：自行向承辦單位遞件

◆ 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申請人為現職教師本部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非現職教師之申請案件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之英文版證明書

◆ 公告撤銷



(二)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 遞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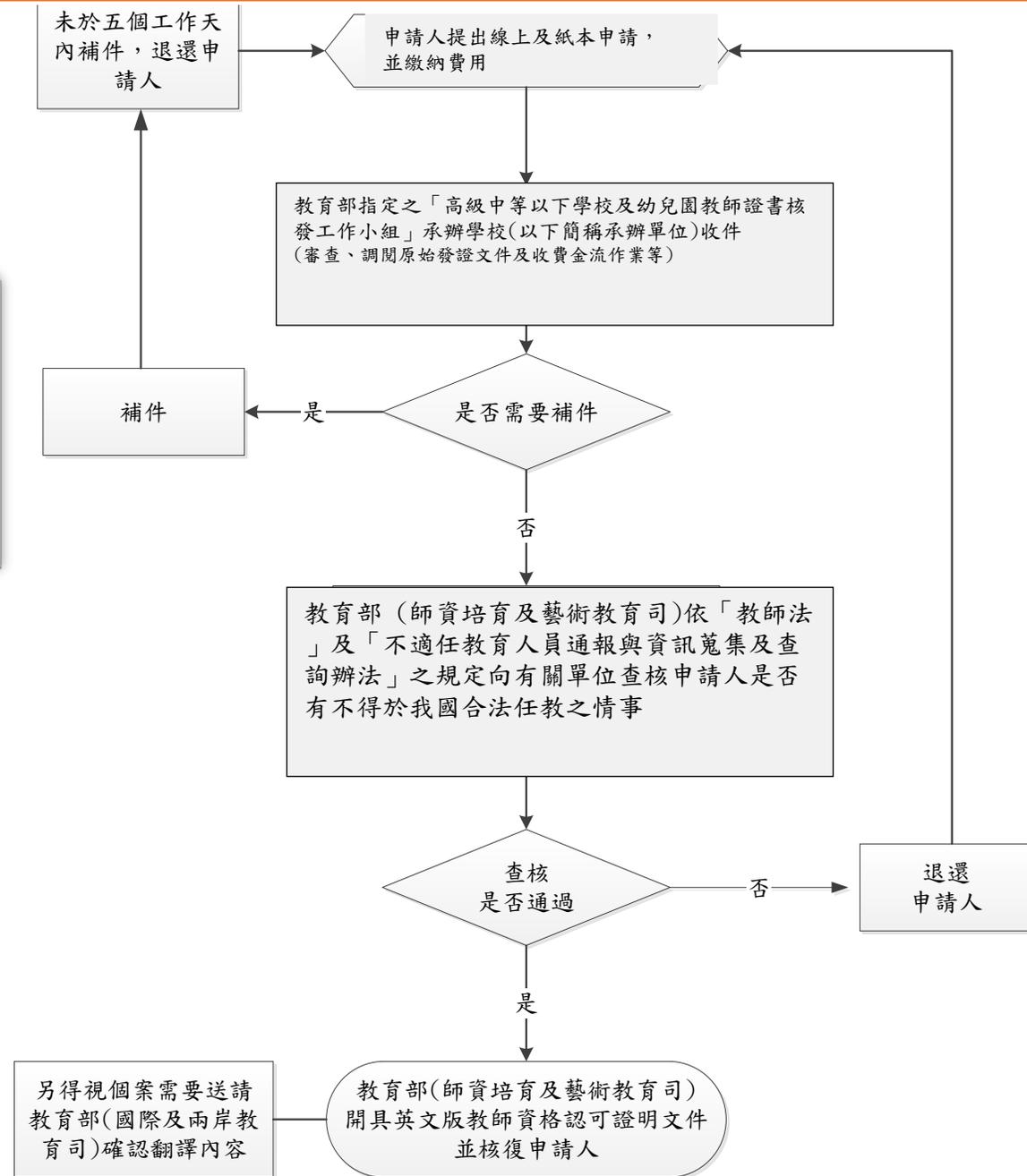
- 有任教學校：由任教學校向承辦單位遞件
- 無任教學校(自申請)：自行向承辦單位遞件



◆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審查流程

- 承辦單位初審，本部複審
- 為調查申請人是否可於我國合法任教，須向有關單位查證申請人是否無依教師法及本部據以訂定之「不適任人員通報與資訊蒐集查詢辦法」內規定通報不得聘任或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
- 通過審查，核發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一式兩份
- 申請人為現職教師本部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非現職教師之申請案件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 公告撤銷



• 十一、舊制表件申辦處理

本辦法預計於107年9月下旬發布日施行，為減低現場端師資培育之大學送件之衝擊，期程如下：

發布日前已收件受理者

使用舊表件

發布日施行前已受理者，發布前(暫定9/25)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先發文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小組(需含名冊)提出申請資料，並於10月底前補齊資料。

使用新表件

1. 已修畢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課程
(例：實際課程結束者)

2. 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受理加科、加另一類、國小加註專長者

發布日後受理者



報告完畢